

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开展专项取缔行动 实行严格问责机制

湛河区全面整治“小散乱污”企业

本报讯 (记者张亚丹)5月3日,湛河区环保局局长胡喜申介绍,近期该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对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目前,该区已整治取缔30家“小散乱污”企业。

按照我市限期彻底排查整治取缔“小散乱污”企业的具体要求,湛河区对“小散乱污”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截至4月30日共排查出“小散乱污”企业211家。

针对这些“小散乱污”企业,该区建

立清单台账,实施分类整治。对没有工商注册登记、非法建设和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排放污染严重、拒不整改的污染企业等,全部取缔清退;对有工商注册登记,但没有环保手续的污染企业,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属于关停类的做到“四个到位”,属于整改或完善类的,按违法违规项目程序清理整改;对有工商注册登记和环保手续,但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企业,依法停产停业整治;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经整改后检查符合规定的可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对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实施停产限期治理;逾期治理不到位的一律清退。

目前,该区正在对所排查出的“小散乱污”企业展开专项取缔行动。5月2日,该区环保局配合马庄街道对南环路附近8家涉及喷漆的汽车修理和装饰企业进行了集中整治,喷漆设施全部拆除到位。截至目前,该区已对46家企业采取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吊销执照等整改措施。

“为严防‘小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我们实行了严格的问责机制。”胡喜申

说,各乡(街道)与环保等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常态化网格监管巡查机制,对排查不彻底、经检查或群众举报发现不在上报清单之内的“小散乱污”企业,按照“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完善一家、上报一家、销号一家”进行整治的同时,严肃追究所在乡(街道)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该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组将对“小散乱污”企业排查情况、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瞒报、漏报和弄虚作假,以及未按标准时限完成整治任务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

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建筑工地可以办理复工手续

本报讯 (记者程颖)5月4日,据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建筑工地可以向市住建局申请复工验收。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市住建局将立即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建筑工地可尽早复工。截至目前,我市已有8家建筑工地通过了“六个百分之百”验收。

近期,为了解决我市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较为突出的问题,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了《关于对各类施工工地立即停工整改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自4月25日起,市内五区范围内所有施工工地一律停工并严格对照“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覆盖率、

进出道路硬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都要达到100%)要求,自查自纠,查漏补缺,严格整改。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市住建局将逐一每个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情况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尽快办理复工手续,未通过验收的继续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各工地验收复工手续一律报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备案,由督查办进行现场逐一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办将对各类施工工地停工、整改、开工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对未通过验收擅自开工和连续两次验收未通过的,对监管部门、属地政府、企业业主及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予以捆绑追责。



多种手段防扬尘

5月4日,平顶山宾馆原址改造项目工地使用防尘网对在建楼房外立面进行全覆盖,并开启了高空喷淋抑尘装置。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平顶山宾馆原址改造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进度用防尘网对在建楼房外立面进行全覆盖,并每隔2小时开启高空喷淋装置对防尘网表面及工地内部区域进行水雾抑尘。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曝光亮丑勇揭短 冒雨清理“小散乱”

叶县强力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本报讯 (记者杨沛沛)5月3日,雨下个不停。当天上午,叶县常村镇境内澧河沿岸村庄的多个沙场里,几台钩机、铲车在同时作业,清理堆放的沙石。“这些乱堆乱放的沙石严重污染环境,我们用一天时间就能基本清理完毕。”该镇党委书记郭方说。

前一天晚上,郭方与全县18个乡镇(街道)的负责人参加了该县举行的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会议第一个议程是放纪录片,记录的是五一假期期间,该

县环境治理攻坚办拍摄的环境脏乱差的画面,并标明责任单位,其中包括常村镇多个沙场。“看了真让人脸红出汗,开完会我就连夜布置工作。”郭方说。

“我们不谈成绩,要勇于揭丑曝光。”叶县主抓环保工作的副县长王红敏说。在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上,她一口气列举了12项存在的问题和离治理目标的差距,谈了下一步工作的安排,表示要严格按照标准和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强力推动污染防治工作。

5月3日上午,叶县发改委负责人来到县供电公司,送去了一份第二批排查出的88家小散乱污治理企业停电通知单,要求限期停电到位。此前,该县已经排查出55家治理企业名单。据叶县环保局局长李丙乾介绍,55家企业目前已经有30%治理到位,正在逐一验收。5月2日是节后上班的第一天,廉村镇就送来了3家需要验收的企业名单。

李丙乾介绍,市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召开以后,叶县加大了工作力度,组成

5个督查组,节假日不休息,分头下去巡查。在他的办公桌上,记者看到了一份由该县县委、县政府联合下发的文件,文件将落实整改的单位一一列举出来,并附上了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这些责任人涉及多名副县长。“压实责任,就是让治理不走过场。”李丙乾解释道。他告诉记者,近两天,他们就要赴安阳等地学习,详细了解兄弟县(市)“汽代煤”“电代煤”等成功做法。

该县环境治理攻坚办提供的资料显示,目前,全县地表水断面达标率达到80%,10台65吨以上的锅炉治理已经完成6台,5月中旬就能拿出检测报告。粉末站升级改造正在进行,5月中旬也能拿出检测报告。4个商砼站治理已经完成一家,另外3家正停产治理……

“我们要严格落实清单式交办、台账式管理、销号式落实、问责式督查的工作措施,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李丙乾说。

市第四届全民健身大会开幕

严寄音王朴李建华出席开幕式

本报讯 (记者王民峰)5月4日晚,市第四届全民健身大会开幕式在市体育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寄音、副市长王朴、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华出席。

王朴在致辞中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持续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健身运动,成功创建成为河南省全民健身示范城市。本届全民健身大会是在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举办的,各级各单位要全面贯彻实施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不断健全完善健身组织网络,积极组织健身活动,形成健身管理制度化、健身活动多样化、健身指导常态化、健身运动生活化的新机制。希望全市人民以这次活动为契机,牢固树立健身新理念,逐步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以健康的体魄、饱满的激情和乐观的心态,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努力为我市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开幕式上,来自全市各健身站点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了团体健身节目表演。

邓志辉在叶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指出 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不断巩固脱贫成果

本报讯 (记者卢晓兵)5月4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到市公安局对口分包的叶县保安镇庙岗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邓志辉首先来到叶县保安镇庙岗村村委会,与保安镇及村两委会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座谈,详细了解庙岗村第一书记工作推进会和驻村第一书记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汇报,仔细查阅了贫困户精准脱贫明白卡、收入与支出情况调查表等档案资料及“六个一”落实情况,深入了解了该村贫困人口总体状况、脱贫规划、实施路径及实际推进情况,并

就精准扶贫工作中存在的扶贫分包人员不足、资金短缺和部分贫困户的实际困难等问题进行了现场研究解决。座谈会后,邓志辉来到该村脱贫项目——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施工现场实地察看。

邓志辉强调,要进一步发挥好各级党委政府的组织、引领作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全市脱贫攻坚第三次推进会和全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推进会精神,切实把抓好脱贫攻坚作为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体现,作为检验落实“四个意识”的重要标准,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这场硬仗,向上级党委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

王朴在全市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推进会上指出

突出工作重点 加大监管力度

本报讯 (记者韩江法)5月4日下午,全市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推进会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副市长王朴出席会议。

王朴指出,燃煤散烧治理是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燃煤散烧治理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立即进入工作状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协作配合,严格时间节点,全面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王朴强调,燃煤散烧治理工作要突出重点。一是全面做好洁

净型煤替代工作。要加快洁净型煤能力建设进度,稳步推进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加强洁净型煤行业监管。二是加快推进燃煤散烧设施的拆除取缔工作。要尽快完成摸底排查,全面开展取缔工作,加强检查核实,督促工作落实。三是持续加大散煤使用和监管工作力度。要组织开展散煤销售点“回头看”行动,完成全市禁燃区外存续的散煤销售点的取缔工作任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持续严查运输散煤行为。

会议还印发了《平顶山市2017年加快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实施方案》。



白衣天使集体献血迎五四

5月4日上午,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门诊楼前停放的两辆市中心血站献血车上,挤满了无偿献血的医护人员。该院得知市中心血站血源告急的消息后,立即倡导全院医护人员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当日上午,该院200余名医护人员用献血的方式庆祝五四青年节。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加强组织领导 抓好协调督导 注重统筹推进

(上接第一版)抓好协调督导、落实目标任务,注重统筹推进、落实保障措施,全力落实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任务。

平煤神马集团涉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基层单位有53家,职工家属区有278个,涉及供电总户数132720户、供水总户数135067户、供暖总户数31853户、物业管理总户数

130771户。目前,供电、供水维修改造工程已分别完成工程总量的25.27%和16%,供暖设施改造工程已开始实施。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具体工作已在4月中旬启动。按计划,该集团278个职工家属区要在6月30日前完成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平均水平,并开展管理权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我市举行中学生14岁集体生日示范活动

离队入团仪式同时举行

本报讯 (记者傅纪元)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中学生不断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5月4日,由市教育局、团市委主办的全市中学生14岁集体生日示范活动暨离队入团仪式在市四十一中举行。

上午10点,伴随着鲜艳的队旗飘扬进场,活动开始。宣读离队名单后,120名同学缓

缓摘下红领巾,折叠成工整的方块,小心翼翼地放入口袋里,珍藏起这段美好的回忆。过了今天,他们将向“共青团员”的标准奋进。

在仪式现场,120名优秀学生成为八年级入团的新团员,并由九年级优秀学生代表他们佩戴团徽。面对鲜艳的团旗,新团员们举起右手庄严宣誓。

据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离开少年先锋队,意味着他们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的一次更新更高的起航,应当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负责,不仅要享受成长的快乐,而且更要承担起成长的责任,懂得感恩,踏踏实实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今后,该项活动将在我市各中学深入开展。

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选任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发[2016]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高检发[2016]7号)和《河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办法》(豫司文[2017]14号)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司法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民监督员的职责和任期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人民检察院接受社会监督的一项外部监督制约制度。符合条件的公民通过选任程序成为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进行监督。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负责监督郑县等9个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和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11种情形,可以实施监督。

二、选任名额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名额40名,选任范围为平顶山市行政区域。

拟任人民监督员人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比例不超过选任名额的50%。

三、选任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年满二十三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
- 3.公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本地行政区域内。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处罚的;
- 2.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4.具有失信记录的;

5.有其他违法违纪或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组成人员;
- 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 3.人民陪审员;
- 4.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的人员。

四、选任程序

(一)组织报名

- 1.报名时间
-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2.报名方式
- 公民可自荐报名,也可由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推荐报名。本次报名不收任何费用。
- (1)现场报名。市司法局设置报名点,公民现场报名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报名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市司法局办公楼一楼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室。

(2)邮寄报名。公民可将报名材料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邮寄至市司法局法制与司法鉴定科(人民监督员管理科)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邮寄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市司法局法制与司法鉴定科(人民监督员管理科)收,邮编:467000。

电话咨询和现场报名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3:30-5:30。

3.报名材料

- (1)《平顶山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可现场领取,也可登录平顶山普法网(www.pdspfw.gov.cn)和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官网(www.pingdingshan.jcy.gov.cn),在“通知公告”栏下载;
- (2)近期二英寸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4张,照片背面注明“县(市、区)+姓名”;
- (3)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复印件两份;
- (4)学历证明复印件两份。

(二)资格审查

市司法局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查,按照群众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结构合理、好中选优等原则,以不低于选任总数120%的比例确定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候选人。

(三)组织考察

市司法局组织人员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对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候选人进行考察,并根据考察情况和人员构成比例等要求,确定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拟任人选。

(四)社会公示

市司法局通过《平顶山日报》、平顶山普法网向社会公示拟任人员名单及受理异议的部门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有不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五)公布名单

拟任人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由平顶山市司法局作出选任决定,通过平顶山普法网和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官网向社会公布。

本公告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 曹国明 李凌

咨询电话: 7028966 7090097

平顶山市司法局
2017年5月5日